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文哲

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

戴敬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訂於115年7月28日宣示判決，惟因原定宣判期日宣判案件量多，且宣判期日前，法官家有要事需緊急臨時處理，致判決書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，故而延長宣判期日至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0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